附件2

共建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适用非教师教育类专业）

甲方：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乙方：

本着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共建实践教育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提前向乙方提供学生的实践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践时间、实践内容等）。

2.实践期间由甲方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践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工作。

3.实践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乙方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4.在科研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支持，适时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5.其他：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不影响正常工作情况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践场所，协助甲方完成教学实践任务。

2.根据甲方的实践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提出具体实践安排方案，并尽快反馈给甲方。

3.指定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与实践指导工作，并参与学生实践评价。

4.乙方不得向实践学生违规变相收费；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工作及其他影响实践学生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活动。

5.其他：

第三条 其他事项约定

第四条 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有效期五年，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壹式叁份，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教务部、实践基地、相关系（院）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共建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适用教师教育类专业）

甲方：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乙方：

本着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共建实践教育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依托乙方设立，对外挂牌“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第二条 甲方每学期可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基地进行实践，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学生开展各项实践活动。

第三条 实践期间，甲方必须履行如下义务：

1.按照甲方实践管理规定付给乙方实践管理费(另行协商)；

2.积极协助乙方进行教育教学改革；

3.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在师资进修、培养等方面给予乙方优先支持；

4.在乙方实践指导教师中聘任一定数量的兼职讲师和副教授并发给聘书；

5.其他：

第四条 实践期间，乙方必须履行如下义务：

1.指定专人负责安排甲方实践的有关事宜；

2.提供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和活动场所，能基本满足实践工作的需要；

3.指派指导教师和班主任负责指导甲方学生进行各项教学实践和班级管理、教育调查等活动；

4.经常了解、检查、研究甲方实践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处理解决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在实践结束后，帮助实践队进行总结，并给每一位实践生评定成绩。

6.向甲方提供收取相关费用的票据。

7.其他：

第五条 其他事项约定：

本合同有效期五年，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壹式叁份，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教务部、实践教育基地、相关系（院）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